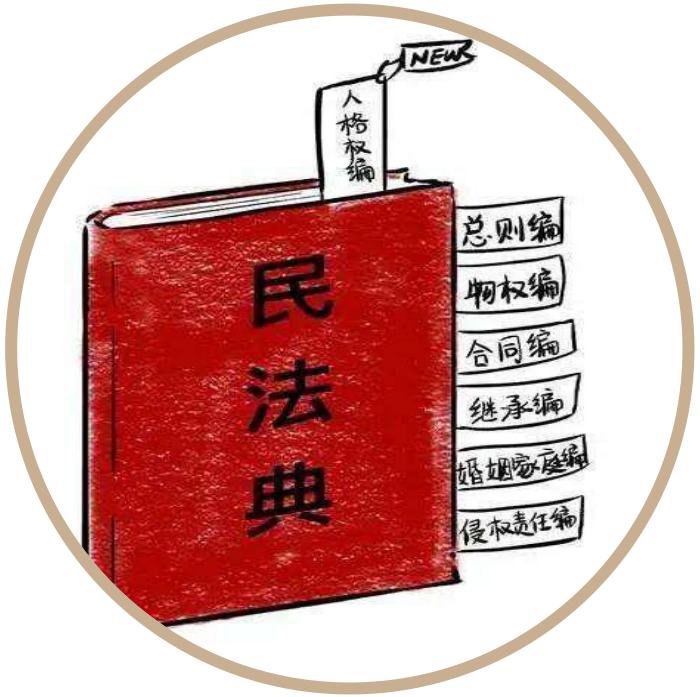

《民法典》之继承编

主讲单位：安康市国立公证处

? 继承什么时候开始

继承开始的时间

开始的时间	
①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民法典》第1121条第一款）。死亡包括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
②	生理死亡的时间。（a）以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b）没有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c）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民法典》第15条）
③	被宣告死亡时死亡的时间。（a）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民法典》第48条）。（b）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民法典》第49条）；并且，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依据通说）

? 遗产的范围是什么

遗产的范围

1. 遗产的范围	
《民法典》第1122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民法典》第1122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遗产包括积极遗产（财产权利）和消极遗产（财产义务）。需强调以下两点	
①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民法典》第1153条第一款）
②	以被继承人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人身保险，被继承人死亡时，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按照以下规则确定：（a）若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保险金属于遗产。（b）若指定了受益人，保险金不属于遗产，由受益人取得。但有例外：虽指定了受益人，但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者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保险金属于遗产（《保险法》第42条第一款）

2. 下列权利（义务），不属于遗产	
①	被继承人享有的人格权、身份权（有例外：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可以继承）
②	被继承人死亡后，其亲属应得的死亡赔偿金、抚恤金
③	除“承包收益”外，被继承人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遗产（原因有二：第一，承包以“农户”为承包人；第二，基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成员权”的性质）。但有两个例外：（a）对林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作为遗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2条第二款）；（b）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对“四荒地”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4条）
④	被继承人享有的国有、集体自然资源用益物权
⑤	被继承人享有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使用权

? 继承的方式有哪些

遗产按照什么顺序进行分割

继承方式（遗产分割顺序）

继承方式（处理遗产的顺序）（《民法典》第 1123 条）	
法条	《民法典》第 1123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理解	被继承人死亡后，依序按照以下顺序处理遗产：第一，遗赠抚养协议；第二，遗嘱；第三，法定继承

?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哪些人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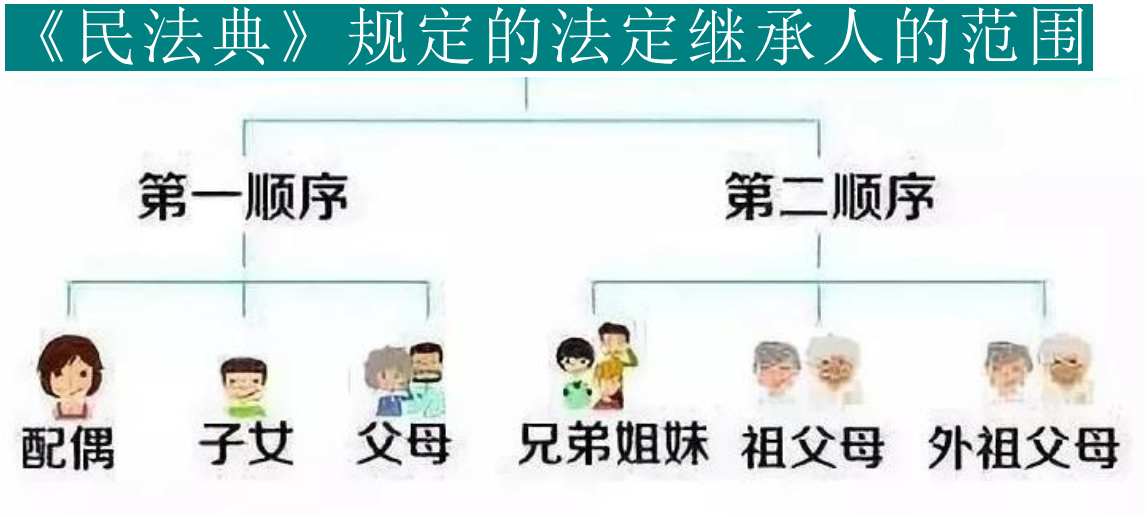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与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①	法定继承人包括两个类型：（a）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b）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②	适用法定继承处理遗产时，有顺序上的限制：（a）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b）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被继承人死亡时，下列七类人（或者胎儿），属于（或者“相当于”）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①	配偶。合法婚姻关系中的配偶双方互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同居关系、婚姻被宣告无效或婚姻被撤销的双方当事人互不享有继承权）
②	父母。父母包括：（a）生父母（婚生父母与非婚生父母）；（b）养父母；（c）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须注意：（a）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11 条第二款］。（b）生父母对被他人依法收养的亲生子女不享有继承权
③	子女。子女包括：（a）婚生子女；（b）非婚生子女；（c）养子女；（d）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须注意：（a）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11 条第一款］。（b）养子女对生父母不享有继承权
④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无论其是否再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民法典》第 1129 条）
⑤	胎儿。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民法典》第 1155 条）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被继承人死亡时，下列三类人属于（或者“相当于”）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①	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包括：（a）同父母的兄弟姐妹；（b）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c）养兄弟姐妹；（d）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民法典》第1127条）
	须注意：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13条第二款］
②	祖父母、外祖父母。须注意：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时：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由其父母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参与继承；其父母先于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也不是“第二顺序继承人”，而是以“代位继承人”的身份参与继承，其地位相当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

为什么我继承我父（母）的遗产还需要我父（母）的兄弟姐妹配合

《民法典》第1152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

同为儿媳妇，就因为我丈夫先于我公公（婆婆）去世，我嫂子的丈夫晚于我公公（婆婆）去世，我嫂子对于我公公（婆婆）的遗产就有继承权，我就没有

代位继承VS转继承

《民法典》第1128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民法典》第1152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 办理继承公证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资料

根据中国公证协会颁发的《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件；

（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四）其他继承人已经死亡的，应当提交其死亡证明和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六）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应当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原件；

（七）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应当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八）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的，应当提交其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声明书；

（九）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

（十）监护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监护资格证明。